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8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为2025-02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工程的结算工程款金额为36,871.70万元,被告已实际向原告支付的款项金额为34,881.15万元,尚欠工程款金额为1,990.55万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规定,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由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990.55万元;

2. 由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3.01万元,并自2025年3月2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尚欠工程款1,990.55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7.17万元,由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5.85万元,由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32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无新增小额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中公司需向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公司已在账面完整的进行了反映。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其中川仪股份通过票据质押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质押期间)自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担保物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下同)拟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担保情况:川仪股份本次为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为川仪分析仪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上述担保未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均不存在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893.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0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质押授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票据质押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为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池业务给予的总体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调节阀")授信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川仪分析仪")授信额度为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及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合作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川仪分析仪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成员企业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游军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9032357679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注册资本	60,423,382.1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12.67	96,223.19
	负债总额	55,392.49	58,380.03
	资产净额	35,720.18	37,843.16
	营业收入	147,293.61	31,285.32
	净利润	11,595.04	2,096.59

(二)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甘露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27967Y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61号
注册资本	71,937,580.17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分析仪器、实验仪器、自动化仪表及成套系统;仪器成套装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产品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8.27	38,064.27
	负债总额	13,909.15	12,743.90
	资产净额	24,899.11	25,320.37
	营业收入	47,720.19	9,570.47
	净利润	3,146.10	396.69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成员企业与招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公司及成员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授信额度:10亿元

授信期间: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金额:根据票据池授信额度划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票据质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川仪调节阀、川仪分析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川仪调节阀最高限额为35,000万元,川仪分析仪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助于加强公司及成员企业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统筹和信息化管理,盘活沉淀票据,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充分发挥票据作用,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五、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开具票据的到期办理解付,若账户余额不足,将会产生违约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确保账户资金足以支付到期解付票据,保证票据池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担保物等。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5,893.72万元(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6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6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公司16,093,618股股份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过户手续。

2、大通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2,638,910股,持股比例从10.80%下降至6.3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公司16,093,618股股份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大通集团所持公司16,093,618股股份于2025年7月10日10时至2025年7月11日10时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闫岩(竞买号:233711738)以92,388,542.50元竞价成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法院拍卖、变卖的16,093,618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大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裁定拍卖、变卖的情形。

四、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2,638,910股,持股比例从10.80%下降至6.31%,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或冻结,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通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32,528	10.80	22,638,910	6.31

五、其他说明

1、大通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40,000	8.60%	1.84%	否	否	2025-07-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5,810,000	3.11%	0.67%	否	否	2025-07-29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业务需要
合计	–	21,850,000	11.71%	2.51%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35,412	6.02%	1.29%	2022-08-10	2025-07-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4,588	3.59%	0.77%	2022-08-10	2025-07-30	
		2,400,000	1.29%	0.28%	2023-10-24	2025-07-29	
		684,000	0.37%	0.08%	2024-02-05	2025-07-29	
		2,976,000	1.60%	0.34%	2024-08-07	2025-07-29	
		1,200,000	0.64%	0.14%	2024-08-23	2025-07-29	
合计	–	25,200,000	13.51%	2.90%	–	–	–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363	21.44%	72,825,480	69,475,480	37.24%	7.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80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或"被执行人")3,707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鲁01民初2532号),判决佩思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7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3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佩思公司达成和解意见,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佩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2日、2019年7月26日、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9-040、2021-048)。

二、本案进展情况

因佩思公司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01执恢149号之三】,法院已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网络支付机构、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佩思公司名下财产;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并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性质及设立、投资经营等情况。经查,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佩思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法院认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点对点查控平台及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应收佩思公司款项,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66,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潘孝贞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3人,董事长温建祥,董事顾金成、温建北,独立董事崔丽丽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振录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通过通讯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14,588	99.9461	46,793	0.0481	5,540	0.005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7.6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 "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7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11元/股),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 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5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 因公司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 嘉拓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5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发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磁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江西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39,380.82万元	负债合计	10,971.91万元
		净资产	28,408.91万元
营业收入	18,449.95万元	净利润	1,405.66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嘉拓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6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10.77%。本次